

朝鮮『壬辰倭禍』與李如松之東征

明清之際史事論叢

李 光 濤

朝鮮『壬辰倭禍』初與清人無關，但日人市村瓚次郎於其所著『明代之滿洲』（見王桐齡譯『滿洲先世與清室淵源』，在國立編譯館出版中。）一文內，則以『朝鮮之役』與『建州 奴兒哈赤』相提並論。市村氏於此，更爲結論曰：『明援朝鮮無功，於是奴兒哈赤乃乘機而起』。（奴兒哈赤之崛起，原因甚多，其得志之初，乃萬曆四十七年事，去萬曆二十年朝鮮『壬辰倭禍』已二十餘年，可見奴兒哈赤之亂，與所謂『朝鮮之役』根本不是一回事，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十二本拙著『記奴兒哈赤之倡亂及薩爾滸之戰』。）蓋其時代適相銜接，所以本文亦因之，編入明清之際史事論叢之列，俾研究此期史事者，正可資以對照。此外，又有日本黑潮雜誌一書，載青木正兒所撰中國戲曲小說中的豐臣秀吉一文，更爲許多荒唐之論，其論李如松東援之役，則不肯置信如松平壤的大捷，如云：『明史所講如松大勝的內幕，大概像是糊糊塗塗的捷報』。又云：『但這大概是掩飾事實的政治報告書，好像都是根本的誤傳』。此種論調，與市村氏所說的『明援朝鮮無功』一語，不外都是些謬妄之論，不足信據。考明史，當一五九二年（萬曆二十年壬辰）第十六世紀之末，朝鮮之突遭倭禍幾致亡國，（宋應昌經略復國要編卷首載朝鮮國王乞援疏有云：小邦將卒初敗績於海上，再敗於尙州，三敗於忠州，四潰於漢江，遂致京城不守，平壤見陷，國中形勢盡爲賊據。）此時明朝兩次仗義出師，再造東國，實爲當時東方震耀古今之第一大事。（朝鮮宣祖實錄有曰：『賊退專倚天兵』。又曰：『自開闢以來所未有之大功也』。）此段大事，尤其是關於提督李如松東援之功，更值得朝鮮人士的極端稱誦，如曰：『東援之功，莫大于平壤之捷』。又曰『竊稽我穆陵朝（宣祖李岷）重恢之業，始基於平壤之捷』。都足以證明

平壤之捷實爲朝鮮『壬辰倭禍』中一個決定性的戰爭，同時也就是中日戰爭史上最光榮的一頁。此頁歷史，得之亦非偶然，至其間立功最多最大的還以南兵爲第一位，而南兵之中，老將輩又實居首功，如參將駱尙志，如副總兵吳惟忠等，皆是。總此情節，作者過去曾討論及之，撰有論中國戲曲小說中的豐臣秀吉一文，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本，惟是此篇論文的内容，當初因爲受了討論範圍的限制，所以有些史料都未能充分的收入，現在本文既以『李如松之東征』爲題，不妨即將前此刊落未用的史料再借此一談。當然地，前篇論文內所已說過的，這裏也毋須更引，但如間有一二重要的史料，今爲便於述叙起見，自然仍當不避復舉，藉省讀者翻檢之煩。總之，我的用意，只在說明了平壤戰役前前後後的情節，介紹於國人之前，俾爲當世博雅君子作一個參考之資而已。

一、平 壤 之 捷

據宋應昌經略復國要編載萬曆二十一正月二十一日與平倭李提督（如松）書賀正月初八平壤捷功有云：

近日節據訪報：倭奴斬首者一千六百二十，生擒者不在此數，火箭薰燒死者萬餘，逃回者僅十分之一，帶傷者半之。不倭與大將軍休戚相關，得仗神威，遂下平壤，門下之功，卽不倭功也。（卷五葉四一）

此所云『逃回者僅十分之一』，檢朝鮮宣祖實錄（簡稱宣錄），卽據守平壤倭酋平行長的精賊三萬，逃遁者僅四千餘名之事。實則此四千餘名，當其於八日夜間逃向黃州之際，又爲朝鮮的官兵跟蹤追至洞仙峴地方，計斬馘百餘，以及射殺了千餘名。（卷三三葉三及卷三四葉一四）據此，則平壤三萬之倭，其因逃遁而得生命者最多不過三千之數而已。自此平壤大捷之後，據復國要編，各道屯結之倭，也都聞風而逃了。（卷五頁四八及葉五〇）同時宣錄亦記云：

中和黃州連營之賊，聞平壤礮聲，先已捲遁。（卷三四葉一四）

（慶尙）倭賊所持牛馬，盡爲斥賣。（卷三五葉三三）

京城之賊盡燒房屋，束裝以待，將有潰散之勢。（卷三五葉五七）

綜此諸端言之，平壤戰後倭寇將欲捲歸本土之情，不難想見。蓋因平壤的大勢已

摧，不得不出於此。凡此情事，東國記載甚多，如宣錄，如宣廟中興誌，如柳成龍懲倭錄不能盡舉。茲但將宣錄所記明兵恢復平壤城情形，舉例於後，以見明兵的威力實不可嚮邇。如甲午三月戊戌，李德馨面啓國王之言曰：

平壤陷城時見之，則雖金城湯池，亦無奈何。上曰：以何器陷之乎？德馨曰：以佛狼器虎蹲礮滅虜礮等器爲之，距城五里許，諸礮一時齊發，則聲如天動，俄而火光燭天，諸倭持紅白旗出來者盡僵仆，而天兵駢闐入城矣。上曰：相持幾時乎？德馨曰：辰時接戰，已初陷城矣。上曰：以我軍決不可憑仗矣。且後世非火攻不能成功矣。軍數三萬云，此不多，而素所節制者，故能戰矣。（卷

四六葉一八）

又癸巳二月乙巳：

引見接伴使知中樞府事李德馨平安道監司李元翼右承旨洪進……上曰：天兵火礮之制，如何？如我國大將礮耶？元翼曰：其制百般，不可容易學得也。其放之聲聲似有倫理，及其齊放也，天地裂破不可形言。……上曰：銃筒（倭人鳥銃）之聲，不可與天兵火礮同耶？德馨曰：倭銃之聲，雖四面俱發，而聲聲各聞，天兵之礮如天崩地裂，山原震蕩，不可狀言。上曰：城石亦可觸破耶？元翼曰：觸之無不破裂，犯之無不焦爛。洪進曰：此地（肅川）距平壤似不近矣，而於此亦聞其聲云矣。上曰：軍勢如此，則可不戰而勝矣。（卷三五葉四〇）

然宋應昌於此，則以爲威力尙未盡施，如復國要編有云：

大將軍礮亦有至者，以此擊之，必爲齏粉，迺倉黃之際遺此一着（卷五葉二三）所以平壤之役，平行長等之所以未能全部就殲者，亦只此一原因而已，然當其逃出平壤時所有狼狽不堪的情形，就宣錄所記自倭中逃回之金德澹的供詞亦可見一斑，如云：

今此平壤之敗，問之將倭，則曰……入京城時，敗賊皆閉目而去云（卷三五葉四三）

當時倭寇頹喪失望之狀，竟至如此。考明人之所以如此能戰者，據復國要編說，則爲『中國制倭長技惟恃火器』而已。又宣錄也有同樣的記事，其言曰：

臨戰之制，莫如火攻，脫使項羽再生於此時，無火攻，則不得爲萬人敵矣。

(卷五〇葉一八)

當時明人能將火器集中使用，故有『天兵之礮如天崩地裂，山原震蕩，不可狀言』，及『觸之無不裂破，犯之無不焦爛』的記事。當時已有如此優越戰略，故能不崇朝而拔平壤一堅城，如『辰時接戰，已初陷城』，總共不過兩小時的時間，便解決了平壤城內之三萬勁敵，這是東方戰事史上未有的奇捷。及檢一六六九年日本山鹿素行所作的配所隨筆一書，則反云：『本朝（指日本）的武勇，爲異國所恐懼』。又云：『這是因爲武器非彼國（指明）所可及的原故』。按日人所說的『武器』，當指鳥銃而言，實際鳥銃並不足畏，如宣錄載國王與巡邊使李時言問答之辭有云：

上曰：卿與倭戰乎？時言曰：臣始自倭賊入城之後，大小百餘戰，與倭相戰極難矣。倭賊各爲戰，一聞其將分付，必以力戰勝敵爲期，所以難於戰也。……然若馬戰則不足畏矣。上曰：其於放礮何？時言曰：銃筒雖可畏，若能審視，則可以免矣。……我國人皆以走爲善策，走且不及，則爲賊所殺，賊見我國之人或走或死，樂爲之赴戰，是以倭之氣增長而我之氣沮喪矣。

此爲日人遇弱則戰之事，然一遇明兵，則倭之善走亦學朝鮮人之走了。如時言又曰：臣曾從道山之戰，得見麻貴所率獍子二百餘名，皆持環鞭亂打如雨，迅雷不及掩耳，銃筒亦不暇放，賊兵之走亦如我國人之走。以此見之，銃筒於馬戰亦未耳。上曰：倭子不及放礮耶？時言曰：不及放矣。走且不贍，況能放礮乎？

(卷一八葉五)

據此，可見明人不徒僅恃火器，其行軍實亦極富機敏。足使日人所自誇的『日本兵強』之聲譽爲之不確。更由此推之，可知日人之鳥銃，若一遇走馬衝鋒的野戰，則又爲無用之物。且此類記事，據宣錄，可以常常見到：

備邊司啓曰……往日慶州之戰，天兵一人偶持火箭，放中一賊，滿身火起，衆賊來救，亦爲火箭所燒，欲赴水不得，仆死中道云。(卷四五葉七四)

此又可見明人不僅能使利用西洋之佛郎器，且於火器之外，更有火箭之發明。凡此情形可說『明人的武勇，爲日本所恐懼』。又可說『這是因爲武器非日本國所可及的原故』。語云：『知己知彼，百戰百勝』，可惜一五九二年的日本豐臣秀吉既不知己，又不知彼，因而他才發動了朝鮮之役，同時他又很驕傲的而放出許多的大話：

日本是弓箭堅強之國，而中國則是長袖國，其文弱有如處女，故日本之征伐中國，有如大山壓卵。（見毛利家文書三之九〇三號及九〇四號秀吉朱印狀）此一記事，實當初日人之通病，即『未戰皆能浮言』之類。如宣廟中興志所附倭情錄有云：

凡衣服言語，皆浮虛無實，未戰皆能浮言，臨戰各自寒心，未戰皆能舍生，臨陣各自圖生。（卷下葉七二）

其人短小無力，我國男子與倭角力，倭人輒屈（光濟按，成宗實錄卷一〇一葉五亦曰：我國人與倭相搏必勝）而其所謂輕生而忘死者，亦不能每人而得之。

（卷下葉七三）

又倭情錄於此，更有一結語曰：『茲乃俘人之所親見，足以破萬古愚氓潰卒之惑』。據此，可見明朝之應付『倭奴』，只須應付得當，制之並非難事。例如所謂『臨陣各自圖生』之說，檢朝鮮朴桓（圭壽）瓊齋集，即前途倒戈的行爲：

壬辰倭寇，登陸之初，其前茅將沙也可……以其精銳三千，即日歸化，倒戈前導。（卷七葉三三）

此在宣錄內乃習見之事，即所謂『降倭』，這裏也不必多舉，要之，其爲『臨陣各自圖生』之計，總是真情實事。至於還有『其所謂輕生而忘死者，亦不得每人而得之』一情節，則證據更多，參宣錄，如『一敗之後，縮頭不出』，（卷三五葉五一）如『賊不敢西向，天朝之力』，（卷三六葉五一）如『倭賊龜縮入城』，（卷四〇葉九）如『賊知天兵來到，舉陣驚駭奔散』，（卷四一葉九）如『賊蹂躪屠戮所向無前，獨其所畏者天兵耳』，（卷四一葉二九）諸如此類甚多。除此之外，再就本文前面所引的記事，如『各道屯結之倭，皆聞風而逃』，如『京城之賊將有潰散之勢』，以及『走且不膽』等舉動，合而觀之，與『輕生忘死』一言，都是極端的相反。善乎朝鮮世宗實錄之言曰：

倭賊譎詐，以劫掠爲生，弱則馴服，強則跳梁，此其常性。（卷一〇一葉二一）

又明宗實錄亦曰：

倭奴之貪毒，甲於羣蠻，而詐譎倍之，觀其所安，唯利是急。其力足以制人，則朝吾納款而夕犯我邊境矣。其力不足以制人，則蹴爾與之亦必搖尾而求食矣。（卷二二葉一七）

此形容『倭寇』反覆無常之狀，真千古一轍。所以日本當平壤大敗之後，隨而乞封乞貢之請，也就因此而起了。至於後來封事之不成，則因明帝『准封不准貢』於彼無所利而已。據宣錄：「但有封王之事，而無（貢市）實利，故終不成矣。」（卷九三葉九）此是後話，且不在本題討論之內，此下但將李如松碧蹄之失附論於後，以明李如松平壤戰役一事之始末。

二、碧 蹄 之 役

當平壤大捷之後，提督李如松倘能善用其鋒，俾南方敵手得盡其所長，則朝鮮倭寇就其『勢將潰散』和『斥賣牛馬』等情推之，只須於俄頃之間便可以全面肅清。不幸正月二十七日碧蹄之役，李如松輕敵貪功，不帶南兵，只率家丁千餘騎（一云三千人），致為倭奴所乘，此實李如松所不得辭其咎者。據日本外史卷十七記此戰的結果有曰：

遂大破明軍，斬首一萬，殆獲如松，追北至臨津，擠明兵於江，江水為之不流。

此似指明兵全軍覆沒的口氣。然檢宣錄之記載，則如松之軍死者只數百人，而斬賊之數則逾六百餘級，或又云通計千餘級，可謂『與賊死傷相當』。其詳如下：

癸巳二月庚寅，接待都監啓曰：當日南兵千戶吳惟珊，以調兵事過去，言前月二十七日晴（响）午，天兵為我國哨兵瞞報所誤，謂倭賊已退，京畿已空，領兵前進。倭賊曾已埋伏，反被中截圍掩，斬倭僅一百二十餘，天兵死傷一千五百，提督今住臨津江邊，雨雪如彼，定然退屯開城云。惟珊乃袁主事差來體探人，南兵與提督有隙，雖不可信其必然，所言如此，且云將官死者十四人，姓名則未及知，我軍無一人死傷云。（卷三五葉五）

初李提督既拔平壤，乘勝長驅，正月初十日夜，入開城府，……牌催劉綎兵馬，以為進兵之計。二十六日，自臨津下流涉灘以過，進次坡州。二十七日早朝，欲親審京城道路形勢，單騎馳向碧蹄。時京城之賊尚有數萬，提督先遣查大受祖承訓領精騎三千，與本國防禦使高彥伯遇賊於迎曙驛前，大受與彥伯縱兵急擊，斬獲六百餘級，諸將因此益輕敵。賊將聞其前鋒為大受所破，悉眾而

來，陣於礪石岬，大受見賊騎勢大，退屯碧蹄。賊分佈山野，看看漸逼，提督方行路上，見彥伯軍官詳聞賊勢，遂馳往碧蹄，路上馬蹶，墜落傷臉。時南浙礮兵俱未及到，只有手下精騎千餘，提督即麾已到之兵進陣于野，與賊對陣。先放神機箭，初一交戰，賊少却，而已見天兵小（少），左右散出，冒死突出，直衝中堅，天兵全無器械甲冑，徒手搏戰。提督與手下驍將數十人親自馳射，勢不能支，麾兵四退，提督殿後而還。賊三千餘人直逼提督，提督且射且退，賊遂乘銳亂斫，天兵死者數百，李備禦馬千總皆死於賊，提督下馬痛哭，本國糧餉在碧蹄者，散失殆盡。先是，提督以糧餉不敷，中分其一半留鎮東坡，一半渡江，至是勢急，急遣人促召後軍，纔過瓮巖，前軍已罷還矣。賊追至惠任嶺，望見大軍，不敢踰嶺，奔還京城。時天兵遠來疲弊，又有馬疾，戰馬死者至一萬二千餘匹，及碧蹄之敗，死傷甚衆，已而清正還自咸鏡道，合陣於京，賊勢益盛，提督因此不敢爲再舉之計。（卷三五葉六）

辛卯，都體察使右議政俞泓馳啓曰：本月二十七日，李提督領兵發行，聞查副總高彥伯同往體探，適逢賊六七百名，斬獲四百餘級，則賊衆無數出來，副總兵倒退碧蹄，賊徒追至云。提督即往碧蹄，抄率已到精兵，鋪陣接戰，而礮手及諸軍在後，兵勢不重，不能剿滅，反至手下二把總喪亡，日暮時退兵坡州，今二十八日將回到東坡。體察使柳成龍都元帥金命元面陳不可退軍之意，則以蕪草不足，地勢非便，回到休養數日，當大舉云。已時發行回去，查副總兵亦自碧蹄過坡州云。（卷三五葉七）

甲辰未時，上御靈巖院，引見中樞府事李德馨右承旨柳夢鼎注書沈彥明待教趙守翼檢閱趙維韓，上曰：提督何以回軍？德馨曰：因糧草不敷，黃海道則雖已蕩敗，稍有餘粟，而京畿則盡經焚蕩，村落丘墟，所見慘酷。正月二十七日，祖承訓查大受張彥忠李寧等，率三千餘兵往碧蹄，與賊相值，一人或斬六十級，或四十級，通計千餘級矣。查大受請提督來觀賊形止，辰時，提督以單騎馳往。臣進往于惠任嶺，令從事官及軍官一人先往碧蹄，措辦支供矣。官軍急馳還來，言倭賊無數出來云。臣在軍後望見，則賊數十倍天兵，無慮累萬，臣大驚馳往，則提督馬蹶傷股，良久而起云。上曰：提督獨往，而張世爵等不

隨去乎？德馨曰：世爵往矣。上曰：接戰時，卿見之乎？賊持弓矢乎？持銃筒乎？騎乎步乎？接戰先用何技？德馨曰：提督挺身獨進，火礮諸具並不輸去，只放神機箭。賊則放礮，先來天兵，直突搏戰，則賊少退。未幾賊左衝右突，一時直前，天兵不得抵敵，一邊使諸將領兵結陣，一邊使疲卒先退矣。上曰：我軍不往乎？德馨曰：李薢在新院近處，都元帥率軍百餘在天兵之後矣。天兵退還時，軍糧器具棄置狼藉，馬不得馳。臣上惠任嶺見提督與諸將且戰且退，天兵三百餘名與倭搏戰。退北之際，擺撥急督南兵來救，若以此兵進擊，則勢似可捷。而提督以其手下家丁多死，李文升戰亡，故痛哭悲傷，固不進兵，還師坡州矣。今日以戰馬多死，親自設祭。適天氣微陰，提督使人言天雨則此處無房屋，不可住，必還開城，休兵以進。更請少駐，而終不聽，只留南兵礮手於江邊，乘馬則盡還開城府，不知何意？大抵提督於二十七日獨引家丁，輕進不利，因此退駐東坡，而諸將中如張世爵，尤主退兵之議。今又退駐開城，雖云休兵更進，而亦難料其必然。賊兵尙留京城，若大兵從此遽退，則大事將去矣。上曰：天兵所棄之物，有收聚者乎？德馨曰：李薢軍得軍糧若干，甲二百餘部，納于提督，則提督只留甲十餘部，其餘則還給矣。上曰：天兵之死者，其數幾何？德馨曰：與賊死傷相當，幾至五六百矣。上曰：提督用兵如何？德馨曰：提督甚好人，而但南北兵不相得，詬罵提督者亦多矣。上曰：南北兵不相得，予已知矣，其論功何如？上曰：張世爵與提督同鄉人耶？謂有功則可矣。至錄於首功，則未可也。德馨曰：南兵不顧生死，一向直前，吳惟忠之功最高。查大受浮誕愚人也，今此碧蹄之敗，大受輕進，故世爵力主大軍撤回之議云。（卷三五葉三四）

三月己未，上引見接伴使李德馨……德馨曰：臣見奏本中，碧蹄之戰，以勝捷爲言，極爲未安。如曰殺傷相半，則庶乎其可也。上曰：是也。德馨曰：天兵齊進，則事可易濟，而恟於一跌，不欲進戰，故南軍叱提督者，必曰鬆達子，怕他不戰云矣。（卷三六葉五）

又懲毖錄卷九葉六載正月二十九日馳報李提督進軍碧蹄不利啓云：

二十六日，提督由開城府過東坡，水渡臨津淺灘，駐兵于坡州。二十七日，提

督及李都督率家丁百餘名，馳向碧蹄，將欲自體探于京城，諸軍皆不動。是日曉頭查總兵與防禦使高彥伯馳到昌陵近處，賊多設伏兵于山谷間，先出數百餘人誘引，總兵揮兵掩擊，賊披靡散走，斬獲殆盡。欲引退之際，賊後隊大兵繼至，提督行到惠陰嶺，聞有賊兵，馳馬突進，路中馬蹶墜落，頰微傷，良久而起，因前突賊陣。賊衆多於天兵先鋒數倍，而天兵之繼進者未及到，天兵因爲賊所逐，提督殿後而退，大軍鱗次退來，還駐坡州。天兵死傷者數百餘人，提督家丁親信者一人亦死，提督馬上痛哭，到坡州，夜間亦哭，臣等卽爲問安。先是經略宋應昌於平壤大捷之後，爲持重慮後之計，特致書參軍鄭文彬 趙汝梅等授以方略，囑其與提督李如松細爲講求，務使萬全，共建千古偉績。其最後一段且申明制倭之要曰：

往後凡遇戰陣，當離倭營四百餘步，我先以大將軍礮挑擊之，彼必以鳥銃抵我，使其放盡，方以大兵進之，必獲全勝。（復國要編卷五葉二四）

此書以正月十四日傳至軍前，結果由於李如松不納宋應昌之言，致有碧蹄之失（經督不和始此）。當時應昌以爲彼此事屬同舟，禍福共之，故於二月六日致書李如松，特申規戒之意：

奮勇當先，躬冒矢石，英風偉志，令人傾羨固矣，然輕犯敵鋒，幾致不測，非所以爲社稷重也。（復國要編卷六葉一四）

據此，可見李如松碧蹄之戰，其失則在於自恃匹夫之勇冒險輕進而已。此一戰役，如松之軍損失雖曰數百人，然當陣斬級之數則至盈千，如兩相比較，亦足以抵償而有餘。及檢萬曆實錄二十一年七月辛酉浙江巡撫彭應參題，則竟輕信浮言，曰『大將僅以身免』，明史又記曰『死亡甚多』，與朝鮮所記死亡之數俱出入甚大。特是李如松自此一跌之後，銳志全消，暮氣難鼓，則係實情，據宣錄，不曰『正月吾本命不吉』，（卷三五葉九；懲毖錄卷九葉一一同），則曰『常於軍中夢壓云』（卷四四葉七），拘忌如此，自然不能再如往日在平壤時躬親督戰的氣象。而倭寇在平壤一役以後，也得了一些經驗，他們此後總是堅守據點，不再浪戰，而那時大礮攻堅的能力還是有限得很，所以李如松後來更昌言曰：『我寧填死於溝壑，賊則決不可擊』。（卷四五葉四）兼之軍中病疫，（倭疫更甚，一番頭痛便死，但有漢奸許儀後在巨濟爲倭救治。參宣錄卷三九葉

四七，及拙著：朝鮮壬辰倭禍與中原漢奸）馬之倒斃者乃至一萬餘匹，同時還有天時地利以及糧草的不足，都爲李如松頓兵不進的原因。後來則更『夜長夢多』，經督不和，彼此大鬧意見，戰爭之不能進展，固又理勢之所必然者。其實機會敲入門只有一次，當初的事機既誤，後來在堅城之下死亡纍纍，即欲鳴鼓再進，其勢亦決不可能了。如懲毖錄癸巳二月三十日馳啓北賊盡聚京城云：

近日北賊自淮陽 鐵原連續上京……必有奸謀……當初平壤戰勝之後，賊皆奪氣，其在京都者大半南逃，若能乘此機會及其北賊未來之前，鼓行剿滅，其勢甚易。不幸天將一跌於碧蹄，遽爲旋師，我軍則坐待天兵遲留過時，使難得之機容易蹉過，極爲痛心。（卷九葉二一）

據此，可見自李如松碧蹄一跌之後，失勢之倭又潰而復合。再觀此時之如松，既非初時出來之比，且又多拘忌，則其怯於進剿之實情自不待言。因而軍中皆怨提督用兵之失當，如云：

提督之軍作歌謳吟，曰小坡羊小詞十餘章，皆思歸怨苦之言，軍心如此，極爲可憫。大槩皆言提督用兵失當，致令久留于外云。（宣錄卷四，一葉一九）

此乃當時北兵的情形，至南兵則務於進取，如懲毖錄記云：

大槩南將則務於進取，只緣不能自擅，難於決計，誠可痛恨。（卷一一葉九）

近觀天將所爲，只因南軍北軍未能和協，大功遷延，實在於此。（卷一〇葉九）

然中興志則云：『李如松北將也，恐南軍成功，故沮之』。（卷下葉五）因此南兵甚憤，於是更轉恨李如松的畏怯，至有『鬆達子』三字之稱。此一名詞。當時又惹動了朝鮮的注意，宣錄癸巳閏十一月壬午條：

上御便殿，引見領議政柳成龍……上曰：前聞平安監司李元翼之言，駱尙志謂李提督鬆的人，鬆字何義耶？我國音聲何音耶？成龍曰：與松字同音，其義與床花餅浮起之狀也。提督一自碧蹄敗後，畏賊甚，常於軍中夢壓云，如此而何能討賊乎？（卷四四葉七）

因李如松之畏賊而不能討賊，所以懲毖錄內更有一條詳言如松決計旋師之事，題爲『天將已定旋師，非緣糧餉乏絕狀』。其言云：

今見提督咨文，緣各處運糧不繼，難於前進，至有還師之語，垂成大功將虧一

實云。朝廷遠在，凡百措置，全委于卿，而莫重芻糧不爲趁措，至於提督移咨，有此旋師之意，予心猶爲缺然，卿宜竭其心力，十分周旋，無使乏絕事，本月初三日左副承旨成貼，有旨書狀，臣在開城府祇受。京畿人力殫竭，彼此輸運之間，不無掩留遲滯之事。至於今日，則南方運糧連續來泊，時在江口者，米豆並一萬餘石，提督還師之計，不必在於糧餉乏絕。不幸自碧蹄輕進一跌之後，遽爲退縮，自碧蹄退坡州，自坡州退東坡，自東坡退開城，其意可知。今日已定旋師之計，臣呈文陳辭，前後懇乞，力已竭矣。自中已定之計，不以微言而有所移易，大事將去，莫非臣等無狀之罪，伏地痛泣，不知所達。

(卷九葉一五)

此處天將糧料，大槩前已馳啓，今據戶曹判書李誠中分戶曹判書朴忠侃所報，米豆幾至四萬餘石，天兵糧餉稍可支吾，至於馬草，時方陸續輸運。當初提督退兵，非因糧乏一事，只緣碧蹄輕進蹉跌，轉輾至此，坐失機會，真可痛心。

(卷一〇葉一〇)

『大兵未動，糧餉先行』，朝鮮之如此盡心盡力措辦糧餉，即爲希望大兵足餉足食庶乎可以鼓腹前進之意，然李如松於此猶決計不爲進兵，則當與乏糧的問題無關。如再進一步言之，則又可以斷定李如松所常說的甚麼天時和地利不便於進兵的話，當然也不外只爲一種畏縮不前的藉口。例如在同環境同一時期內，日人如何反能以數十萬衆攻陷晉州，虜了六萬人，而如松則坐視不救。敵既能來，我何獨不能往，由此一事，益足證明如松所說的天時地利等情節，皆是託辭畏縮而已。此項推論，再照下面所引李德馨等面啓國王之言，更足斷定『畏縮』二字固係千真萬確的事實。

癸巳三月乙未，上引見接伴使李德馨調度使尹承勳……承勳曰：南人則給糧之際，亦不雜亂，而遼薊之卒與獐子無異，將官亦任其恣取，難於禁斷。且天將云：若糧絕，必將印信文字進呈云。其意欲執此爲班師之計也。

又曰：

放糧之際，人多疊受，且除出餘數之料，換買紬疋。上曰：大將不禁耶？德馨曰：似非大將所知也。且天將倘有急救之心，則當問糧餉多小（少），而觀其意，有若不知者然。蓋糧餉盡，則欲爲回軍之意也。（宣錄卷三六葉四）

又按朝鮮之措糧，據宣錄卷三五葉六雖有『本國糧餉在碧蹄者散失殆盡』的記事，但此後即彌竭人力絡繹輸將。李如松之欲還，本不以糧餉不繼爲其實因已如上述，其處事之失當，宣錄更有一條，如云：

上曰：當初李提督率三萬兵出來，見之有若天神，後見平壤事，以爲果如其人矣。至於求馬不即給爲怒，且長驅直下而不爲防後計，若賊潛出安州以絕其後，則何以爲之乎？以此見之，非高將也。雖有長驅之勢，猶不可如此，況勢不可長驅乎？成龍曰：前以大軍臨之，從間道絕其後路，乃是上策，而失此不舉，其將可知。（卷四四葉七）

此批評李如松處，所謂『非高將』云者，自然也就是『庸才』二字的代詞。以庸才之人而竟拜大將之命，其中當有他故，如朝鮮英宗實錄記國王之言曰：

李如松於神宗皇帝爲戚里。卿等知之乎？讀卷官李天輔曰：出於何文？上曰：小說有之，如松之妻，鄭貴妃之弟也。（卷七九葉一四）

此一條，直是說明了李如松的大將一職，完全由婦人身上得來。除此之外，子亦可以父貴，如李宗城之於李言恭，揆之李如松之於李成梁，正同一情節。

又以如松之庸才，參後文所記遊擊王必廸面數如松『不令而戰』之失，亦可見一斑，如云：『平壤攻城之日，不令而戰，故軍士不及炊食，爲將者不念軍士之饑，而遽使攻城，是謂不仁也』。驅枵腹之士以與倭戰，更是如松最大的失策。然據復國要編載李如松塘報，則爲：『（萬曆二十一年正月）初八日五鼓造飯，黎明分佈諸將』。（卷七葉九）其後經略宋應昌即據如松之言具疏入奏於朝廷，可謂朦蔽已極。至於後來論功之不均，其情形亦如此而已。

懲毖錄：提督攻城取勝，全用南軍，及其論攻之際，北兵居上，以此軍情似爲乖張。（卷九葉一二）

宣錄癸巳二月壬子……上又曰：提督論功不公云。然耶？物論又何云耶？參贊官沈友勝曰：以本國之言觀之，則南兵之功多矣。上曰，然則此提督未盡處也。（卷三五葉五六）

又四月乙巳，初平壤開城府既已收復，李提督如松世居北邊，凡用軍議功之際，右北軍而退南兵，由是南北軍不和。（卷三七葉二七）

處此情形之下，則李如松之軍實已不能再用，何況更有碧蹄一戰爲祟，其氣已摧，正如宣錄所云：『用兵如用劒鎗，刃若鈍，則必須更磨，然後可用』。（卷四四葉五）於是李如松不得不稱病求去，撤兵西歸，而朝鮮之役因而也就拖延了七年之久。（宣錄卷五二葉二三，載甲午六月丙寅謝恩使金晳啓曰：臣等回到山海關，見主事張棟，行禮訖，主事……又言曰……前事蹉過，言之無益，但攻克平壤之後，乘破竹之勢，驅至王京，則倭患不至今日矣）結果還是水兵南海之戰，才將日人驅除朝鮮境外。

三、平壤戰役與南兵

自古戰陣之間，往往有許多立大功者，在當時的地位，每每都是些與朝廷素不識面之人，他不具論，即如平壤之役，南兵之有功不錄，便是一例。此等南兵，嘉靖之際，即已馳名於倭中，素爲倭奴之所畏。所以壬辰之役，其時朝廷有識之士，嘗主張多募南兵以制倭，至有『禦倭不可無南兵』（萬曆實錄二十三年十月庚申）之說。（大學士張位則以爲南兵不可用，張爲北人，與後來楊鎬同一見解，東征之役，關於南北軍情之不調，大概不外這類的原因）迨朝鮮遣使請兵，其意亦在於南兵，以此請兵之辭有曰：『南兵一當百云』。又曰：『南兵則雖五六千，可以有爲』。（宣錄卷三一葉一二）欲明斯義，須先研究南兵之根因，然後始可有料量，欲略知南兵的根因，又必須先從浙兵殲倭無遺之事說起，如宣錄乙未二月辛未記浙兵平定倭變之狀有云：

戶曹判書金晳秘密書啓：昨夕陳遊擊（雲鴻）……謂臣等曰：天朝嘉靖某年間，四十八個倭來犯浙江，其時不得防守，與你國一般，任你廝殺，乘勝長驅，直至福建南京等處，殺傷人民不知幾萬，於中國不共戴天之讎。厥後倭賊謂中朝不足畏，更率四萬兵入寇，朝廷遣吳經略禦之，經略豈不知不共戴天之讎，而知其力不能剿滅，故姑爲羈縻之計，題本奏請除授高爵，厚贈金帛以誘其心，賊甘心信服，散處安居，吳公密謀圖之，殲滅無遺。賊雖兇狡，亦可謂愚矣。（卷六〇葉四八）

此吳經略乃胡宗憲之誤傳，江浙人讀吳如胡，朝鮮人得自傳聞，所謂姑爲羈縻之計，乃指招降徐海汪直之事而言。其後倭寇不復爲害於東南者，則實戚繼光訓練浙兵之功，故當時有『浙兵之強甲於天下』之說。如宣錄甲午十月乙丑備邊司啓曰：

以中原之事觀之，江南之兵最號懦怯，不如北方之健兒，自古有言矣，故嘉靖年間，浙兵數千不能當一倭，誠若真不可敵？及戚繼光以一偏裨之將起于行伍，設法操鍊（練），數年之後，浙兵之強甲於天下，至今所恃以禦倭者，不在於燕代而在於江南。以此論之，兵豈有常勢哉？其強弱勇怯，惟在於將帥之運用如何耳。（卷五六葉五一）

邇時朝鮮君臣對於此等軍，也就特別的常常加以討論，如同書又云：

上曰：倭賊每寇浙江蘇杭等處，此等軍非不在矣。而有累陷之患何也？（李）德馨曰：有中原士人呂應周者以書示之曰：嘉靖年間，倭賊陷蘇杭，其後備有方，故今則無患云矣。（宣錄卷三五葉三九）

同卷葉四十又記德馨之言曰：

浙江以詩書文物爲事，而不習武備，故累爲倭寇所侵，嘉靖殺掠之後，武備一事，時時爲習，故如是能之耳。

此處於南兵所以詳記如是者，蓋爲證明南兵爲強爲弱，南兵之人一而勝敗異者，『惟在於將帥之運用如何』以及士之致死與不致死之故而已。（宣錄卷三五葉三五記南兵之勇有云：南兵不顧生死，一向直前）南兵即『礮手』，或曰『浙兵』，或又曰『江浙營倭兵』（宣錄卷二九葉二〇）所以後來東南的海防專恃以禦倭者，惟在於此兵。（同安林次崖集談兵一則內論浙兵捕殺倭賊之事有云：自來捕賊者，皆伺之於海，以大船衝之，則無不破碎）及朝鮮壬辰之役，大明出師東援，其所恃以勝倭者，亦在於此兵。因而朝鮮請兵之初，便專以南兵爲請，當時明廷亦以爲『禦倭不可無南兵』，於是也就允許了朝鮮的請求，特遣南兵數千人，另外又更配合了大隊的北兵，同渡鴨綠江以解東國之倒懸。一面又因朝鮮請兵過於急迫的關係，有『雖得天兵數百，小邦亦可恃以無恐』語。所以南兵一枝，又不得不先期送出，以安朝鮮之心。蓋南兵爲步軍，北兵爲馬兵，步兵行軍比較便捷，不難奉調即行，不似馬兵有許多裝齎之煩，征調實費時日。即此言之，可知朝鮮之役，倘專用南兵而不用北兵，不但軍需方面所省實多，即就戰略而論，南兵之制倭亦可收速戰速決之效，何至後來紛紛不決在朝鮮曠上相持了七年之久。此爲另一問題，這裏可以不必多說，現在只說一說關於南兵過鴨綠江時所有『游泳而渡』之狀，據宣錄壬辰（萬曆二十年）八月庚子條，舉例於後，以見南兵行軍便

捷之一斑。

司諫李幼澄啓曰：小臣昨日承命過江（鴨綠江）……臣路上見南兵來到，皆是步軍，所持器械皆便捷，多帶倭銃筒火礮諸具，其人皆輕銳，所著巾履與遼東北京之人不同。有駱遊擊者領來，其人善使八十斤大刀，力舉八百斤。南兵渡江時，臣則未及見，下人等見之，皆不肯上船，只持所持之物於船中，游泳而渡，或有不捨所持之物而游泳者，極爲從容渡涉云矣。（卷二九葉一八）

此枝南兵，雖曰『步軍』，然就其『從容渡涉』（倭奴則憚於涉水，參附記一）的情形觀之，不但可用之於陸戰，且更可以用之於海上，謂之爲『水陸皆宜』亦無不可。而林次崖談兵的一則，稱浙兵善於捕倭，自然亦爲紀實之言。凡此南兵，其參加平壤戰役者，姑據宣錄卷三四轉錄如下：

- (1) 備禦王玠領步兵二千七百，皆礮槍手。（葉一 王玠記事僅此，別無所見）
- (2) 統領浙直調兵神機營左參將都指揮駱尙志，領步兵三千名。
- (3) 統領浙兵遊擊將軍吳惟忠，領步兵三千名。
- (4) 統領嘉湖蘇松調兵遊擊將軍戚金，領步兵一千名。
- (5) 統領南兵遊擊將軍王必廸，領步兵一千五百名。（以上俱葉一六）

所記兵數，只係當時朝鮮姑據明人開報之數作一個存案而已。如爲精確之統計，則尚有很大的出入，例如小華外史續編 王人姓名記載吳惟忠一則云：

吳惟忠號雲峯，浙江 金華府 義烏縣人，壬辰十二月，以欽差統領浙江遊擊將軍領步兵一千五百出來。

吳惟忠所領的步兵，宣錄曰『三千』，（卷三六葉五同）此則曰『一千五百』，還差一千五百名。再按宣錄本身的記事，原來亦矛盾甚多，如駱尙志的部隊，固亦曰『三千名』，但檢卷三六葉五，則又少了二千名，而曰『駱尙志所率一千』。（實數僅六百人，見同卷葉二二）此外，同書內更有兩條不同的紀錄，即李元翼 李德馨等嘗以南兵的總數，面啓於國王，前者則曰『南兵只三千人』，（卷三五葉九）而後者又曰『若以（南兵）五千人急擊（賊），則蔑不濟』，（卷三六葉五）似乎是說明前項的南兵實數不足五千人。如此解釋，雖稍牽強，意亦可通。其實也可以不必細細解釋，這一次請調之兵，根本就有很多的有其數而無其兵。據宋應昌復國要編，其當初所請之兵本爲七萬，後來因

爲時間的關係只調到四萬數千，而實際開到朝鮮的不過三萬六千，（李如松亦云今行吾兵三萬有餘，見宣錄卷三六葉一一）且中間又老弱居半，至於真正作戰的精兵，則只有二萬而已。此二萬精兵，關於南兵的五千，當然一併總括在內，不待細說。惟是此枝南兵，人數雖只五千，然因南兵有『一可當百』之勇（見前），所以平壤之役，他們在朝鮮境上都會表現了十足的威力，於頃刻之間便立下了一個千古的奇績。此一奇績，裏面還帶了一個功案不明的問題，就是當初平壤論功之際，關於考核的不公，（宣錄卷四六葉五：平壤攻城之後，南兵功多，而不得賞。又卷三五葉二九言李如松論功不均有云：張世爵鐵嶺衛人也，以世爵爲首功，以南軍居下，其心可知）有如明史一書的記載，其弊卽在此。茲爲解釋該問題，姑先借此說明一事，庶幾前後情節，始可通融一致。當萬曆二十年七月內，遼東副總兵祖承訓，嘗以遼撫郝杰之命，帶了三千馬兵至義州，專爲接救國王一行之用，並非爲大舉之計。承訓本勇將，慣與虜戰，意輕倭賊，欲於接救國王之便，乘機以立大功，故逕抵平壤，於十七日黎明直薄平壤敵城。時倭賊不意兵至，不及城守，惟於城內據險伏兵以待。承訓縱兵直入七星門，賊左右發丸齊射，適大雨泥濘，漢兵馬陷，遊擊史儒千總張國忠 馬世隆等皆中丸死，於是承訓乃引兵退。是役士卒損失共三百餘人，但箕子廟前松林中，倭之死者亦僵屍如麻。（參宣祖修正實錄卷二六葉二四，及宣錄卷二八葉二七）此種情形，就實際言，當然也正是所謂『與賊死傷相當』之類。乃明人於此，則反捏造不實之言，如宣錄卷三三葉二七：

上曰：今見聞見事狀，則云遼兵三千渡江無一還者。中原人亦多虛言矣。（尹）

根壽曰：敗歸時，天將點兵于控江亭，則馬失千匹（多在路中倒斃），人亡三百，而追來者亦多，豈至於如是之多乎？

後來清人纂修明史時，卽係因襲了明人『遼兵三千渡江（鴨綠江）無一生還』的妄說，以入明史本紀（萬曆二十年）及朝鮮傳日本傳，書：『七月甲戌，副總兵祖承訓帥師援朝鮮，與倭戰於平壤，敗績』。又書：『副總兵祖承訓……僅以身免，中朝震動』。此一記事，幸而上面有朝鮮國王之言爲證，否則我們幾爲明史的謬論所誤。所以我們現在研討李如松的平壤戰役，尤其是關於南兵真正血戰的奇功，便當另闢尋求材料的途徑，而須盡量利用朝鮮方面的史料，蓋因朝鮮的史料，利害切身，見聞真確，其稱

嶺南兵記事有云：『惟此復城之績，專由駱將之功，觀其衝冒白刃，挾敵投屍，雄膽猛氣，摧山倒河，雖古之名將無以過之』。形容南兵之勇，可謂『英氣如生』，足使『倭奴喪膽』，足使『千古震驚』。凡關此類的記載，今爲徵信起見，據實直書，以糾明史之失，以彰南兵之功。

(一)明史 李成梁傳附如松傳云：

如松字子茂，成梁長子……朝鮮倭患棘，詔如松提督薊遼保定山東諸軍，尅期東征。弟如柏如梅並率師援剿。○(萬曆二十年)十二月，如松至軍，沈惟敬自倭歸，言倭酋行長願封，請退平壤迤西，以大同江爲界。○如松叱惟敬儼邪，欲斬之，參謀李應試曰：藉惟敬給倭封而陰襲之，奇計也。○如松以爲然，乃置惟敬於營，誓師渡江。二十一年正月四日，師次肅寧館，行長以爲封使將至，遣牙將二十人來。○如松檄遊擊李寧生縛之，倭猝起格鬪，僅獲三人，餘走還。○行長大駭，復遣所親信小西飛來謁，如松慰遣之。六日次平壤，行長猶以爲封使也，踰風月樓以待，群倭花衣夾道迎。○如松分佈諸軍，抵平壤城，諸將逡巡未入，形大露，倭悉登陴拒守。○如松按地形，東南並臨江，西枕山陡立，而迤北牡丹臺峯高地要，倭列拒馬礮以待。○如松遣南兵嘗之，倭佯退。是夜襲如柏營，擊却之。○明日，如松下令諸軍無割首級，攻圍缺東面，以倭素易朝鮮軍，令副將祖承訓詭爲其裝，潛伏西南，令遊擊吳惟忠攻牡丹臺，而如松親提大軍直抵城下，攻其東南。倭礮矢如雨，軍少卻，如松斬先退者以徇。募死士，授鉤梯直上，倭方輕南面朝鮮軍，承訓乃卸裝，露明甲，倭大驚，急分兵捍拒。○如松已督副將楊元等軍自小西門先登，如柏等亦自大西門入。○火器並發，煙燄蔽空，惟忠中礮傷胸，猶奮呼督戰。○如松馬蹶於礮，易馬馳，墮輦，躍而上，麾兵益進，將士無不一當百，遂克之，獲首功千二百有奇，倭退保風月樓，夜半行長渡大同江遁還龍山。○寧及參將查大受率精兵三千，潛伏東江間道，復斬級三百六十，乘勝逐北。十九日，如松遂復開城，所失黃海平安京畿江源四道並復。

(二)宣祖修正實錄：

二十六年(萬曆二十一年癸巳)正月朔丙辰，提督李如松領三協將楊元張世爵

李如柏等，屯於安順。先遣副總兵查大受約倭酋會斧山院，投書云：沈遊擊將至。平行長使裨將平後寬領家丁數十之迎之，玄蘇獻詩納款，大受領還順安陣中，李如柏 李寧等追至，執縛後寬，斬其家丁，三倭脫還。李如松追至，治失脫之罪，杖副總李寧。

翌日，（原注：初六日）進逼平壤。提督促大軍行，都元師合諸陣兵從其後，分軍圍住，賊乘城拒守，又據牡丹峯乘高放銃。提督令真定兵仰攻，不克而退。賊踰城追趕，天兵回擊之，賊敗入城。是夜賊犯遊擊吳惟忠營，惟忠按兵不動，齊發火箭，光明如晝，賊退走，追斬十餘級。初七日，禹（疑誤）中三營俱出兵攻普通門，賊開門迎戰，天兵斬三十餘級，賊走入門。初八日，提督傳令三營一時進兵，環成（城）擺陣，我兵逼南城，浙兵逼西城，提督跑馬往來督戰，萬礮齊發，聲震天地，白日晦暝，東風忽變西風，礮焰延薰密德土窟，賊從睥睨間用礮石拒之，提督手斬擲退者一人，巡示之。大呼曰：先登城上者賞銀五十兩。駱尙志奮戟先登，浙兵鼓噪而從之，拔賊幟立天兵幟，賊不能抵當，退入土窟，我軍繼登。提督與張世爵等攻七星門，用大礮碎門板，整軍而入，於是李如柏由含毬門，楊元由普通門，乘勢爭前，斬獲一千二百八十餘名，燒殺亦過半，並擄投倭浙人張大膳，救出本國被虜男婦一千二百餘人，收獲馬匹器械無算。行長入據練光亭土窟，諸酋連據諸窟，皆從穴放丸如雨，天兵攻之，多中傷。提督止營，使張大膳諭行長曰：不忍盡殺人命，開爾生路，可速領諸酋來聽約束。行長答曰：俺等當退，請無攔截後路。提督慮其窮寇致死，磨下親近亦有開說，乃許行長。傳令我軍撤一路伏兵，夜半，行長率餘衆乘水過江進（遁）去（卷二十七葉一）

（三）宣錄：

癸巳正月己巳，都巡察使李元翼工曹判書韓應寅漢城府判尹李德馨馳啓曰……諸將中傷鐵丸者，更問：則遊擊吳惟忠領南兵進攻密德 牡丹峯土窟，其軍力戰，死傷尤多，遊擊亦中鐵丸，千總一員，則竟至殞命。駱參將亦先登入城，跌傷頗重，而極力督戰，故管下斬級幾至數百。（卷三十四葉二七）

二月乙巳，引見接伴使知中樞府使李德馨 平安道監司李元翼右承旨洪進，上

曰：意外提督被參，我國不幸，事適如此，奈何？德馨曰：……大概南北之事，最爲可慮，南人多用權，北人勢孤，故如此也。此後更無他事，但當於提督前，以賊勢殘弱，必須終成大功之意懇言之，又於宋侍郎前，移咨請兵爲當。……元翼曰……城中諸將駱尙志、吳惟忠等，每言于臣曰：須以進兵及使民耕種勿失事，急急咨文于宋處云矣。萬一賊勢持久曠日，而在外之賊，來與京城合勢，則大事去矣。……上曰：斯言是矣。上曰：向義獐子，或見我國之人，必斬首削髮云，然耶？如此之事，提督豈能盡知之。元翼曰：然無人處見之，則必斬而獻之，吏民及城中男女往來之人，斬頭斷髮者亦多矣。上曰：如此之事，南將亦知其由乎？元翼曰：北軍之所斬，南軍必指而爲斬朝鮮人之頭也。袁主事與提督相對而言曰：老爺何爲如此之事乎？提督怒曰：可惡老和尚，何處得聞此語，攘臂大叱。袁漢曰：此是公論。其後漢謝以所聞之誤，則北將亦叩頭謝罪云爾。且主事以書遺駱尙志曰：凡論功之事，俱書而送之，皆以公等爲有功，以報朝廷，公等將有大功，宋侍郎亦已知之云云。上曰：……以功言之，南兵之功爲首耶？抑北兵爲首耶？元翼曰：南兵着五色衣者先爲登城闌入，其功最重。上曰：登城時，緣堦而登耶？元翼曰：李如柏謂曰：既造沙橋，又多褰空石，盛沙而積之云。則南將不答，終不用其橋，扶其城石而上之，賊越而斬之。南兵又以手下其屍，相繼而登，斬一賊頭，軍之死者五六人，爭先闌入，無數以登，開門之後，北兵追後騎馬馳入，但斬死賊之頭而已。前於祖總兵處細問之，則（賊）騎馬只用短刀，步者以長槍觸之，賊於水澤山谷間亂走以戰，騎兵路險，不能追戰，步軍隨後擊之云矣。……德馨曰：提督每言南兵之功，而李如柏、張世爵等性皆不順，每毀短之，且毀王必廸之爲人，南軍以此怨之。提督至開城，諸將遊擊以下皆跪而聽令，王必廸獨立而言曰：老爺不智不信不仁，如此而能用兵乎？提督怒曰：何謂也？必廸曰：平壤攻城之日，不令而戰，故軍士不及炊食，爲將者不念軍士之饑，而遽使攻城，是謂不仁也。圍城之日，俺在軍後，聞之老爺馳馬城外督戰曰：先上城者，與銀三百兩或授以都指揮僉使（事），今者先登者衆，而三百兩何在？指揮僉使（事）又何在焉？是謂不信也。大軍不爲前進，只率先鋒往擊，一有蹉跌，大軍

挫氣而退，以是言之，非不智而何，如此而可以攻城耶？提督聞其言，即出銀給南兵云。上曰：定爲不令而發軍耶？元翼曰：前日卜之，雖曰明日約戰，而不言其時，猝然舉事，故軍不及食云。德馨曰：聞王必勉之言，則不可一有蹉跌而遽爲退師，豈有如此而爲大將乎？必勉等留之於臨津，謂李麒壽曰：吾們以馬兵爲恃，而今如是，那有此事。元翼曰：南兵必以馬兵爲聲援，故如是言之。……上曰：吳惟忠名將耶？元翼曰：與駱尙志齊名矣。上曰：吳惟忠先登之說，然耶？元翼曰：二將皆先登焉。上曰：此將在開城之軍耶？元翼曰：開城若有此二軍，碧蹄之戰，寧有蹉跌之理乎？……上曰：撤兵而退，其志欲守遼東而不欲救我國耶？德馨曰：北兵謂朝鮮多水田，不可馳突，故欲分兵遼右以待秋冬地凍，然後征之。上曰：舍騎軍而南兵可能獨當耶？元翼曰：南兵只有三千，若加一萬，則可以成事。吳惟忠每言：若加二萬兵，則使國王在陣後，亦無患矣。上曰：南兵壯耶？元翼曰：臣放牡丹峯撤毀土窟時，常目見之矣。上曰：倭之土窟，未知其制，意謂掘土而爲屋，如土室之類也。今聞之，則以土爲牆，如塗壁云，如是而謂之土窟何也？是豈完久之計哉？元翼曰：其制或寬或窄，寬者可容萬餘人，至爲堅實，吳惟忠之軍，至死於土牆之前。上曰：土牆不可越亦不可毀耶？元翼曰：全地掘成，踰亦難，毀亦難。上曰：以石爲之云，然耶？元翼曰：從石勢而築之，無攀附之處矣。……（卷三五葉三六——九）

三月己未，上引見接伴使李德馨調度使尹承勳同副承旨李好閔……德馨曰：……因駱尙志聞南軍之言，諸將皆言既不擊賊，又不回軍，怏怏者多，皆言若以五千人急擊，則蔑不濟矣。臣聞天津薊遼等地，有防戍礮手一萬五千云，汲汲請來，則可用也。好閔曰：經路云：天津礮手，切於防戍。必不許也。上曰：寧遠五百屯駐之兵，何處去耶？德馨曰：時方散處傍近諸邑。古語曰：師之所過，荆棘生焉。糧盡不繼，師老不用，我國生靈，自是糜爛。……德馨曰：……平壤攻城時，臣之軍官見之，倭兵五人揮刃出來，遼兵則追之被害，南兵五人奮擊盡斃云。且南人之言曰：南方亦多水田，雖夏日亦豈不戰乎云？上曰：南兵留在者幾何？德馨曰：吳惟忠所領三千，駱尙志所率一千，駱言軍兵不必

滿萬然後可戰，蓋駱之爲人，表裏如一。……德馨曰：天將言你國大小之臣茫然悠然，有臣如此，無侑乎喪亡之歸也。上曰：我國之人，舊習則然矣。自今學中朝人之事，變其舊習，親自執役，無委下吏可也。然如有親執之人，則人必笑其失體矣。予在義州時，聞駱參將造車之時，親持其役，少無持重云矣。……德馨曰：駱尙志言：俺只畏皇帝，其餘不足畏，若有皇上之命，則我率我軍，雖死必擊。駱之爲人，體甚肥大，而於平壤登城之日，爲投石所壓，終無大傷，真壯勇之人也。上曰：所謂傷於石者，何也？德馨曰：登城之時，倭賊以石投之，故被傷云矣。（卷三六葉四—五）

丁卯，備邊司啓曰：伏見接伴使韓應寅書狀，提督近日將向臨津云，未知畢竟作何處置，極爲悶慮。其所謂以駱參將（原注：名尙志）代李提督，專用步兵討賊之言，以事勢言之，不無取勝之理。……（原注：駱參將氣概雄豪，言論慷慨，功之成否雖未可必，而其爲天朝將官之傑出者也）（卷三六葉二—）

戊辰，西川君鄭崑壽還自平壤啓曰：……臣以諸將中駱參將尙志吳遊擊惟忠錢遊擊世禎皆有功於平壤，……不可無禮物，故以角弓及乾魚肉實果斟酌分贈，而駱吳錢三將……則臣皆往見。駱參將謂曰：前日碧蹄之戰，若大軍前進，盡殺倭奴，則國王可安頓王京，天兵亦已陸續回還，而提督輕敵貪功，不帶南兵，只率家丁，幾死賊手，大敗而歸，誤了一場事，自後畏憚無前進之心，甚欲班師，而不便擅便。……提督視我如讎，至於欲殺而無可指之罪，故不能害也。參將又曰：我所領南兵只六百，選擇貴國精兵四百，着我軍之服，添入我軍以補之，及可成一千，此意轉奏國王。一百名則巡察已選之矣，今須選得三百可也。（卷三六葉二二）

上引見西川君鄭崑壽……崑壽曰：……駱尙志隣人爲提督策士，故提督所爲，駱也無不知之云。……駱尙志深恨不爲進兵，且言提督若有進兵之意，則火車何以回來耶？（卷三六葉二三）

辛巳，禮曹參判李忠元啓曰：昨夜臣承命往駱參將寓處問安，呈物膳禮單。仍告曰：國王自義州屢次欲會而未獲，每聞老爺盡心小邦之事，尋常感激，今來此城，切擬奉慰，而老爺氣適不平，未參諸將之會，國王心甚缺然。答曰：平

生之志，惟在官事，不在金帛，前者我先領兵而來，不就拜國王，避人言也。今日之疾非他，近有快霽之事，未得參進，況受命之事未了，何敢受此餽乎？至以暮夜三知之說却之。臣再三請之曰：國王爲將軍之心甚隆，而此數種海味弓矢之具至微，不害於禮接之間，而以將軍大度拒之至此，臣亦慚愧，何以報國王也。因出辭帖示臣，親捧內賜物件及膳品。駱將言曰：前者火具未來時，用貴國天字銃筒，毀城子殺倭甚快。臣答曰：小邦雖有火器，不能用，唯將軍能用之，他人則豈能然乎？駱將又言：且俺前日請擇貴國精勇四百餘名，服中國衣帽，以補吾軍，則可做千兵云。（卷三六葉四七）

己卯，李尙信還自駱參將下處，啓曰：臣告以自上請見之意，則答曰：近有疾病，且以和議之故，心甚痛惋，今若強疾進參，則吾性急，不能容忍，必發排和之語，諸將應以爲未便，回還時，可得一會國王，今不必來見。提督實主和議，而每推之於經略，國王回還時，簡率輕裝，馳往懇乞於經略，則大事可期云。（卷三六葉四六）

甲午正月朔辛巳，右議政尹斗壽馳啓曰：……見提督牌文，奉侍郎分付，以吳遊擊慶州之敗，謂遊擊開釁生事，歸罪於遊擊，此其本心可見。他日雖有此等之變，萬無對敵之理。竭一國之力，以奉天兵饋餉，而厥終乃至於是，謂之奈何。（卷四七葉二）

乙酉，……兵曹判書李德馨曰：今聞吳遊擊云，此將於平壤之戰，多有功勞，今乃革免，則亦冤枉也。上曰：我國未可措辭伸枉也（耶）？總兵之去，予甚缺然，予欲作揭帖請留何如？柳成龍曰：彼若以兵部之命撤歸，則似難請留。（卷四七葉五）

癸巳，上幸南別宮，接見總兵駱尙志遊擊吳惟忠王必廸胡尙忠谷蔭葛逢夏六將。上曰：海邊醜類，屯聚不歸，而諸大人今皆撤還，小邦之危亡，迫在朝夕，不勝悶迫。吳惟忠曰：去十月初三日奉聖旨，倭賊盡退，唯有朝鮮亂民屯結，速撤入國云。國王何不具其終始達於朝廷乎？上曰：安有亂民乎？行長在釜山浦，清正在西生浦，賊之留屯，大人皆知矣，倭賊若已盡渡海，則沈遊擊豈入賊陣乎？且前後奏聞，非一非二，而中路阻遏，不得上達。惟忠厲聲曰：

朝廷以俺安康之戰，爲捕殺亂民，乃至參劾虧官，李提督輩報以賊退，前者攻平壤時，俺之一軍皆上牧丹峯，得以獻捷，平壤之收復，咸我績也。葛逢夏顧語惟忠曰：俺與君共破平壤矣。上曰：大人虧官，今始聞之，不勝驚駭。惟忠曰：此則不少掛念，但邊報阻攔之事，俺甚痛惋，須以賊情詳報朝廷。（卷四七葉一一）

甲午正月乙未，以馬粧一部，豹皮一張，三枝鎗一雙，腰刀一把，弓子一張，狼尾筆二十枝，油煙墨十笏，霜華紙五卷，白貼扇二十把，下于政院。仍傳曰：吳遊擊平壤之戰，實是先鋒，身中鐵丸，功冠諸營，非徒不蒙賞曲，反以我國之事，至於被參虧職，不勝悲憤，直欲籲天而無從。經年辛苦，今其還矣，無物可贈，今下物別送，以此意作揭帖，以致予意。（卷四七葉一四）

（四）宣廟中興誌

吳惟忠天性清嚴，號令明肅，與士卒同甘苦，往往張幕野宿，人勸入廨舍，不從，曰：士卒暴露，吾豈可獨安耶？所過不折一草，南民懷惠雲附，處處立碑頌之，識者謂有大將才。駱尙志時年六十有餘，勇力不衰，登陣跳蕩，無敢當者。（卷二葉二二）

初平壤之復也，上詣謝李如松，問天兵前後勝敗之異。如松曰：前來北方之將，恒習防胡戰法，故戰不利，（參前引祖承訓記事）今來所用，乃戚將軍紀效新書御倭之法，所以全勝也。（參二葉二三）

（五）小華外史續編王人姓名記：

駱尙志，號雲谷，浙江紹興府餘姚人。壬辰十二月，以欽差統領浙直調兵神機營左參將，領步兵三千出來，膂力絕人，能舉千斤，號駱千斤。平壤之戰，尙志先登，賊從陣上滾下巨石，中其腹，尙志不爲動，奮身直上，賊披靡，諸軍從之，遂復平壤城。莊孝王（正宗）壬子，追配武烈祠。

（六）正宗實錄：

十六年壬（乾隆五十七年西一七九二年）午八月辛未，平安道觀察使洪良浩狀啓言：竊伏念我東方再造家邦，莫非皇朝之恩，而抑由東援諸將仗義奮武之功也。東援之功，莫大於平壤一捷，肆我宣祖大王，特遣畫工圖寫石尙書暨提督

李如松總兵楊公元李公如栢張公世爵之像，蓋石公力主東援之議，提督三總兵收復平壤，傑然爲功宗，亂既定，建祠于平壤，卽今之武烈祠是也。臣赴任之初，……謹稽當時事蹟，抑有一事未舉者。平壤志詳載復城始末，而其略曰：癸巳正月六日，提督李如松領三協將楊元李如栢張世爵，率兵四萬二千七百餘人，進陣城北。倭將望見天兵之紅衣者，曰：元浙江兵也，勁悍無敵，憚然有懼色。八日黎明，提督鳴鑼一聲，三軍齊進，一軍攻七星門，一軍攻普通門，一軍攻含越門，賊徒上用長槍大劍，齊刃下垂，森如蝟毛，矢丸雨下，人不敢近，提督手斬退縮者一人，徇示陣前。參將駱尙志奮身先登，諸軍鼓噪從之，尙志腋挾大礮，大呼連放，煙焰張天。又手攫死屍擲之城上，賊大驚，以爲天兵飛上城，退保內城。尙志打破城門，乘勝剿殺，賊窮縮走入土窟，多穿孔穴，望之如蜂巢，從穴中亂發銃丸，天兵多死者。提督收軍還營曰：獸窮則搏，不如姑與生路。夜三鼓，賊從大同門遁，一日夜至平山，道多顛仆而死。經略宋應昌奏捷，曰：倭兵死者二萬餘人，鮮人被俘者一千二百人，各還其居云云矣。惟此復城之績，雖藉提督諸公協力耀兵之威，而至若奮身獻城，掃蕩巢窟，專由駱將之功。觀其衝冒白刃，挾礮投屍，雄膽猛氣，摧山倒河，雖古之名將無以過之，豈不偉哉。至今箕城之人，傳說如昨日事，欲報其功，實合家尸戶祝，而當時之不列於膺享者，厥有由焉。提督總兵，皆是大帥，駱公乃其麾下偏裨將，故未入於圖像之中，遂漏於秩祀之列，可勝惜哉。且臣嘗聞前輩之言，駱將勇冠三軍，號稱駱千斤，當時討倭之役，每多摧陷之功。贊畫使李時發與之周旋行陣，服其壯勇，義氣相契，結爲兄弟，駱將載唐書數千卷以贈之，李氏之家遂以多藏書稱。以此觀之，其於卻穀之詩書，關公之春秋，庶幾近之，可謂稀世之奇男子也。以若人物，有若功績，在我國豈無表揚酬報之典，而況於箕城已建之祠何靳一體之祀乎？方當祠屋增修之日，從以配食時則可矣。伏乞將臣此啓下詢禮官，特命皇朝參將駱尙志躋享於武烈祠，則不啻爲邦人報功之誠，抑有光於聖朝尊周之義矣。

上回諭曰：……噫，駱參將之有大功偉勞於我國，而尙闕一體之祀，實爲曠典欠事。月前起感於神皇諱辰，有一二表章崇報之舉，而參將事未及記憶，不能

並提於伊日之教。卿能敷陳若此，尤可謂得體，詢于掌禮之臣，豈有別見，特許狀請，卿其涓吉，造版妥靈。（卷三五葉三七）

右引史料共六種，除明史外，其餘皆係轉錄朝鮮之史料，總五千餘字。昔人云：『溫公通鑑之成，能讀之至竟者，祇王益柔一人，其餘未及一卷，即欠伸思睡』。茲作者於此，姑不必計較，總因朝鮮各書，差不多沈屈了數百年，忽得吾人爲之整理而收用之，以獻於讀者，也就不必問其卒讀與否，也就不必細細研究其內容，要之，其表彰南兵殺倭克城（宣錄卷三四葉三七：大槩駱吳二將攻破此城，功無與伍。又卷二九葉二五：若破平壤之賊，則自有破竹之勢。又卷三二葉一九：必先取平壤，通其咽喉，然後始可圖也）之功，至少亦足使一五九二年的南兵爲之吐氣。明史李如松傳記南兵，但只略略地附帶了幾句話，一曰：『倭列拒馬礮以待，如松遣南兵嘗之』。二曰：『令遊擊吳惟忠攻牡丹峯』。三曰：『惟忠中礮傷胸，猶奮呼督戰』。完全埋沒了南兵先登之功。其於參將駱尙志，則更一字不提，所幸現在有朝鮮的記錄爲證，於是乎尙志之功，始彰彰在人耳目。如宣錄載李元翼回啓國王曰：『南兵着五色衣者，先爲登城闖入，其功最重』。所謂五色衣，參正宗實錄，即專指駱尙志的戰服（宣錄卷三六葉三一記南兵戰服云：天兵戰服，最合於示威賈勇，我國之軍並着唐服云）而言。如所引平壤志記『惟此復城之績，專由駱將之功』條有云：『倭將望見天兵之紅衣者，曰：元浙江兵也，勁悍無敵，無然有懼色』。此係從倭將眼中寫出一見浙兵便不禁爲之奪氣，而至於說出了『無然有懼色』的話，是真從古以來所未有的第一快事。毋怪乎駱將之功，『至今箕城之人，傳說如昨日事』。毋怪乎『浙兵之強甲於天下』云者，也就馳譽於遠近了。

又浙兵之強，尙有若干條，亦可附記於後，如中興誌所載：

賊兵數千，自蔚山猝至，諸將出戰，大敗，……賊乘勝逐之。駱尙志奮雙戟大呼盪陣，一發貫四人，賊大驚而退。（卷二葉一八）

又宣錄：

壬辰十月癸巳，上教政院曰：駱參將來在城中，可抄精銳，學其劔術。（卷三一葉五）

己亥，上教政院曰：我國絕無劔手，而天將來此非偶然，令人限來月學習試

才，而有成就者，直赴殿試。（卷三一葉九）

癸巳六月庚寅，上命史官招尹根壽備邊司堂上兵曹判書李恒福，上曰：……以我國生疏之卒，學劍術未易習熟，駱將在義州教我國人時，手持其劍而教之，必得如駱將者，學其妙術，則庶可習熟。（卷三九葉一一）

甲午九月戊寅，傳曰：……今唐人多用雙劍，前在義州時，目覩有一唐人能用雙劍，浮若青虹，纏繞其身，其捷疾之狀，如飄雪舞回風，不可正視，心常奇之，頃日平壤人亦頗傳習矣。又聞唐人於馬上用雙劍云，此尤難矣。（卷五五葉三）

朝鮮實錄每於稱述南兵處，必特別點出南兵所用之武器，如火礮，如雙戟，如雙劍，以及所謂『戚將軍禦倭法』，（見前）諸如此類甚多，不必殫述。其時朝鮮即因受了南兵的影響，至有訓練都監之設置，同時並千方百計購得戚書（紀效新書）一部，下于都監使之練習，（參中興誌卷二葉二三及肅宗實錄卷四七葉三九）專為禦倭之用。（附記二）

實際南兵之足為朝鮮法，也不止一端，如駱尚志之恒信有曰：『俺只畏皇帝，其餘不足畏，若有皇上之命，雖死必擊（賊）』。此條如加以解釋，則只為『畏法不畏敵』而已。其將如此，則其兵之畏法更可知，如宣錄有云：『南北兩兵，非但勇怯各異，沿路作弊，皆是北軍』。（卷三七葉三六）南兵之守法如此，可謂『有律之師』。所以當平壤大戰之日，他們都本了『畏法不畏敵』的精神，才樹立了一個『自開闢以來所未有之大功』。此一大功，不僅為朝鮮『除凶雪耻』而已，其於糾正朝鮮的士心，尤有莫大的貢獻，蓋朝鮮當平壤大戰之前，據宣錄，其兵心民情則為：

我國善敗，兵非不多也，器非不精也，地非不固也，特以國無紀律，將不畏法而然。（卷一八八葉一四）

壬辰年大賊出來，其勢滔天，一未交鋒，軍皆潰散。（卷一九一葉一五）

倭賊天下強寇，雖不能當之，若能治兵，則此虜豈足畏哉？中原鍊（練）兵之政，亦不如我國之疏，故東征西伐，皆得奏捷矣。（卷一九一葉一九）

及至前項南兵在平壤擊敗『倭奴』之後，於是朝鮮之人心乃為之一振，一洗從前『一未交鋒軍皆潰散』之耻，而曰『小邦之兵恃天兵而賈勇』。（宣錄卷三五葉五七）比如

其年（萬曆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全羅道觀察使兼巡察使權慄大破『倭奴』三萬（一云七萬）於幸州，殺死『倭奴』無數，（附記三）曰『幸州大捷』，（宣錄卷三五葉四八）便是一個最有力的例證。朝鮮傳聞幸州大捷時，李如松駐節鳳山，亦欲鼓勇而南，據宣錄載都體察使柳成龍馳啓曰：『傳聞李提督時駐鳳山，頗有悔恨（當初不該回兵）之意，欲還師南指云』。（卷三五葉五三）可見李如松所有頓兵不前的種種理由，不外都是些誤事之根而已。（附記四）

再說本文所引南兵的記事，試單就駱尚志言之，他當初在提督李如松統轄之下，不僅立下如此大功，他更『載唐書數千卷以贈贊畫使李時發，李氏之家遂以多藏書稱』。（見前）所以壬辰之役，南兵所給予朝鮮的印象，在種種方面，都非常的深刻。因而其時朝鮮於大明，嘗自比爲『同胞』之列，又稱『兩國一家，休戚是同』。凡此口氣，在朝鮮方面，無論出之於何時何處，總而言之，都是專爲紀念南兵而已。即如一七九二年的時候，其時去一五九二年的倭禍，已有二百年之久，正宗實錄還在那裏大書特書以頌南兵之功，則其所有傾心南兵之狀，可謂『實出情量之表』了。

附 記

（一）宣錄癸巳六月乙卯，備邊司啓曰：……上年賊變時觀之，則倭賊易於馮山，而憚於涉水，水及馬腹，則不敢輕涉，如江東淺灘，每來窺探，亦不肯渡，此外如漣川楊根等，凡涉有水處，皆不犯矣。（卷四〇葉三）

（二）朝鮮顯宗實錄元年庚子（順治十七年）八月甲申，兵曹判書金佐明進紀效新書。紀效新書者，皇朝名將戚繼光之所著也。繼光於嘉靖年間，起自行伍，募浙閩鄉兵，屢殄倭寇，以其練兵制敵之方，常所歷試而取勝者，著爲一篇。壬辰之難，故相臣李德馨從李提督如松平壤之戰，觀浙兵之布陣用技攻城壓賊之狀，因詢其教練訓習之方，遂得是書，以獻於朝。癸巳之後，首設訓局軍兵，其制置之法，實遵乎此。且以印頒於國中，今垂七十年，屢經變亂，散逸殆盡。佐明以爲是書，真是今日練兵制敵之要法，而中外大小將領之人所不可一日無者也。於是印出若干件，分送于三南各營鎮，而以粧緘五件，上疏投進，以備睿覽。（卷九葉一一）

宣錄甲午四月乙丑，上御便殿，引見大臣……上曰：頃見習陣，則頗善爲之，此兵判（李德馨）教之效也。德馨曰：臣之鄰里有學刀槍者曰：槐葉方嫩之時，拉食充腸，猶可踴躍爲之，今則枵腹不能運身云矣。然近來月明之夜，家家皆習礮及刀槍，兒童亦皆效而習之，皆言曰：今則雖逢倭，不至於曩日之無氣就死云耳。（卷五〇葉二〇）

（三）宣錄甲午十一月壬辰載慶尙右兵使金應瑞接見行長副將羅江戒底母此問答之辭云，兵使曰：爾等在京城時有大敗之處，其時倭子死者幾何？倭使曰：果於城西二十里之外接戰而不勝，死者多至四百餘人矣。兵使曰：何以四百言之耶？爾等不能輸去而委置路傍者，收拾而斬之，猶過四五百，燒火之骨亦如丘山，此其只四百餘人乎？倭使笑曰：死者亦多而傷者亦多矣。其時諸將不勝其憤，各刺指出血而相誓，期欲更戰報復，招聚近處之倭十餘萬，卜日舉事。而其朝鮮將帥移陣坡州，坡州山城，則尤難于幸州，故行軍中途而還歸矣。兵使曰：坡州陣軍其數不多，以汝十萬兵，何以半途而罷歸乎？倭使曰：幸州則陣外巖石間間有之，自上轉石，托身石間，或有免死者矣。坡州之陣，則少無避石之處，以此爲慮，而不果戰矣。朝鮮將帥結陣於高峰，而多積石塊，則我兵萬無來近之理矣。（卷五七葉二六）

（四）李如松之誤事，不止一端，如朝鮮於幸州大捷之外，其後更能連戰連捷，檢懲誌錄癸巳三月二十九日有『馳啓我軍勝捷狀』一則，亦摘錄於後，以證明李如松所有委實畏懦無能之狀。

第一段云：兼三道防禦使李時言平安防禦使鄭希玄京圻防禦使高彥伯平安助防將朴名賢助戰將朴震男等牒呈……本月二十五日夕時，蘆原坪三角山底牛串洞等處，潛師先送埋伏左右諸將，而二十六日未明時，率大軍進陣樓院洽井峴隱伏待變。辰時，京城倭賊不知其數出來，蘆原牛串洞遍滿原野，諸將等率軍與前埋伏之軍左右相應，一時馳突挾擊之際，都元帥軍巡邊使李蒼軍義僧將惟政軍自東繼至，合力搏擊，射矢如雨，賊徒驚潰敗遁，諸將士卒爭先買勇，追至京城十里許，乘勝轉鬪，多數射殺，斬首四十七級。

第二段云：又本月二十七日，倭賊多出焚蕩於水落山等處，高彥伯軍及僧軍

等，乘高發射，賊之死傷者無數，皆扶載以歸，但以衆寡不敵，而賊在山下，未能下山斬獲，而射殺則甚多，有賊中出來之人到龍山舟師，言水落山倭賊中矢之多，不下於前日幸州之戰云。今此一戰，諸將合軍並力，頗爲近日大捷，惟政之軍亦頗精銳，而同事僧義嚴自備軍糧，使不匱乏，近日之戰，每爲先登賈勇，賊必奔潰，其功可嘉，各別褒賞，以勸其餘。（卷一一 葉一一）